附件

3510910359 9信股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3194號

被　　告　金裕發　男　[redacted]

住[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黃碧蓮　女　[redacted]

住[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翁瑋駿　男　[redacted]

住[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黃秋美　女　[redacted]

住

居[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黎氏紅　女　[redacted]

住[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裕發、黃碧蓮、翁瑋駿、黃秋美、黎氏紅自民國109年4月9日12時許起，在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redacted]號「[redacted]宮」旁涼亭石桌之公共場所，由金裕發提供撲克牌1副為賭具，以俗稱「妞妞」賭局之方式賭博財物。由金裕發當莊家，其

餘4人為閒家，閒家每次下注新台幣（以下同）50元與莊家對賭，下注後，莊家發給自己及閒家各5張牌，各家再自行將5張牌分拆成前3、後2之組合，前3張牌之點數相加應為10的倍數（符合此種條件之牌組稱為「妞妞」，無法達成10的倍數之條件者即為輸家）；再以後2張牌之相加點數取其個位數為點數，由閒家分別與莊家比較點數大小，點數大者為贏家，反之則為輸家。若贏者之點數為1、2、3、4、5、6者，輸者應以1比1之賠率賠付彩金予該贏者。若贏者之點數為7、8、9者，輸者應以1比2之賠率賠付彩金予該贏者。若贏者之點數為10者，輸者應以1比3之賠率賠付彩金予贏者。若贏者之5張牌均為大牌（J、Q、K）者，輸者應以1比5之賠率賠付彩金予該贏者。旋於同日13時15分許，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當場賭具之撲克牌1副（52張）及在賭檯之賭資計450元（翁瑋駿400元、黎氏紅50元）。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裕發、黃碧蓮、翁瑋駿、黃秋美、黎氏紅迭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互核相符，並有查獲現場照片4張及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且有當場賭具之撲克牌1副（52張）及在賭檯之賭資計450元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等犯嫌均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金裕發、黃碧蓮、翁瑋駿、黃秋美、黎氏紅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嫌。請審酌被告等多數為年長者，且互賭之財物甚微，而予以從輕判處。扣案之當場賭具之撲克牌1副（52張）及在賭檯之賭資計450元，均併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顏　榮　松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　奐　伶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